

关于对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60 号

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1 年 10 月 19 日，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元科技”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你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系列基金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买入 5,199,681 股新元科技股份，持股比例由 3.3841% 增加至 5.3343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达到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，也未停止买卖新元科技股票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0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10 月 25 日